运城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工作方案

为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，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《关于印发<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<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>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晋食药监食流﹝2016﹞69号），市局《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运食药监食流〔2016〕12号），结合《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标准》有关要求和我局辖区内的食品安全形势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到2017年底，开发区内食用农产品市场各项管理制度得到建立和健全；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，有效防止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，上市销售。市场可追溯体系基本建立；市场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基本形成；市场开办者检验检测能够充分发挥其质量安全监管效能；市场销售行为得到有效规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要求全局上下团结一心，积极工作，协调开发区食安委成员单位齐抓公管，责任到人，争当食品安全工作的模范。

三、工作进程

根据市局要求，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，分五个阶段推进：

（一）排查摸底阶段（2016年8月1日-10月底）

对我局辖区内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，摸清市场详实信息，分析各类经营者特点，协调市场开办者落实市场准入制度的建设工作，在经营者中间宣传推广市场准入制度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16年11月-2017年3月）

督促我局辖区内批发市场开办者、入场销售者对照市场准入管理和推进工作要求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，依法规范自身行为。协调市场开办者建立销售者档案，签订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书》，并使用统一的销售凭证。

（三）规范整顿阶段（2017年4月-9月）

对行政区域内批发市场进行监督检查，按照《办法》和市局要求，对批发市场开办者、入场销售者履行义务情况逐条进行检查，要实现检查对象全覆盖，问题整改全覆盖，违法行为查处全覆盖。

（四）典型申报阶段（2017年9月）

在9月15日前，将工作阶段性情况总结报市局，并报送典型示范单位的经验做法。

（五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17年10月-12月）

总结工作经验，迎接市局验收。